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教育局 文件

南财办事〔2022〕208号

10800205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汉中市南郑区教育局 关于下达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(含直达资金部分)的通知

各普通高中: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汉财办教〔2022〕10号和汉财办教〔2022〕93号文件精神,现将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资金(含中省直达资金部分)247.75万元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),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050204-高中教育”,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902-助学金”。请及时申报用款计划,加强资金管理,确保专款专用,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,对照绩效目标,展开绩效评价,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(有主管部门的单位,先报送主管部门审核),送区财政局归口科室汇总;并按时间节点收集绩效评价资料,避免最后汇总上



附件

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配表

序号	预算代码	学校名称	学生数	分配名额	资金分配（元）			备注
					合计	其中		
						中省	县级	
	合 计		10338	2473	2477500	2229750	247750	
1	S47002	南郑中学	3572	1030	1030000	927000	103000	
2	S47003	大河坎中学	2269	804	803750	723375	80375	
3	S47004	高台中学	2077	620	620000	558000	62000	
4	S47010	龙岗中学	2242	11	13750	12375	1375	
5		东辰外国语学校	178	8	10000	9000	1000	

要求：

- 1、各学校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教[2014]10号）文件精神严格执行，规范各个环节操作行为，不得徇私舞弊；
- 2、各校务必于2022年5月30日和2022年12月23日之前，分别将春季和秋季资助的相关表册及名单报教育体育局、财政局，同时报送书面报告一式二份，说明资助名额确认办法、确认情况、所需资金；
- 3、各学校收到资金后需在5日内及时兑付到学生手中，不得抵扣。

2022年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		
项目单位		南郑区各普通高中		
主管部门		南郑区教育体育局		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：	247.75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47.75万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确保2022年秋季全区2473名高中困难家庭学生高中国家助学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，减轻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负担，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，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生人数	2473人
			指标2：涉及学校个数	5个（南郑中学、大河坎中学、高台中学、龙岗中学、东辰学校）
		质量指标	指标1：实际享受人数占应享受人数比率	100%
			指标2：国家助学金发放合格率（按时发放、金额准确）	100%
			指标3：在校全体学生对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知晓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：享受资助政策学生名单公示天数	≥5天
			指标2：秋季助学金发放完成时限	2022.12.30前
			指标3：国家助学金按期发放率	100%
			指标4：计划时限内，国家助学金支出进度	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普通高中特困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	1250元/每生,学期（全年2500元/每生）
			指标2：普通高中贫困生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	750元/每生,学期（全年1500元/每生）
			指标3：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支出预算控制	≤247.7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落实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经济效益	减轻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负担
		社会效益指标	落实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社会效益	确保贫困家庭子女顺利完成高中学业
		生态效益指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落实2022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可持续影响	帮助困难家庭，巩固脱贫成果，促进社会和谐和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：享受助学金学生家庭满意度	>95%
			指标2：非享受助学金学生家庭满意度	>95%

备注: 1、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。 2、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。